

FROM : Panasonic TAD/FAX

PHONE NO. :

- 2 AUG 2010

Mar. 30 1992 03:32AM P01

老香港市民協會

HONG KONG NATIVE CITIZEN ASSOCIATION

地形似青蛙 長期是我家 耐性加毅力 齊來顧光華

九龍佐敦區 南京街 11 號 2/3 樓 前座

傳真: 23320301 電話: 63983703

郵址: 九龍中央郵箱 71829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副本送有關人仕

1-8-2010

敬啟者:

合適政策解決問題

原本“不在其位，不謀其事”不過既然似乎沒有一個好的建議，免却夜長夢多，我們也來做些主意。

本會多年來提出改善骨灰龕供應情況，政府却遲遲沒有好的解決辦法，最近竟然用另一種方式出之，把責任推到人民在身上，認為各區居民反對在住所附近興建骨灰龕使政府建造足夠骨灰龕之計劃無法實現。

本會却認為事做人為，若選址建造骨灰龕可以避重就輕，事必成。

例如:

- (一) 在墳場附近找合適長廊位置，墳場已經為安置死人而設，擴建多些給骨灰龕場祇是順理成章的做法，有誰反對？

FROM : Panasonic TAD/FAX

PHONE NO. :

Mar. 30 1992 03:32AM P02

(二) 在與深圳毗鄰之禁區找一塊地上建造骨灰龕，拜山期間發禁區紙給孝子賢孫，控制得宜，也不會太麻煩。

(三) 相信暫時不會太成功令港人采用海葬，但如果在人迹罕見的小離島建造骨灰龕場，祇會加速島上發展，何樂而不為。

本會更認為建造可令港人接受之骨灰龕場，也不一定要 18 區每區都做，否則，會有人想到將搬到添馬艦之政府總部現址。

老香港市民協會主席

黃澤民敬上

